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原告與被告蔡承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